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量度及健康申報
- (2) 強制配戴手術口罩
- (3)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董事局函件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薛江雲先生
潘亞先生
陳蕙姬女士
王彥女士
王滿全先生
戴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巍先生
劉炯寧女士
張軼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關成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授出之購回授權，概無任何股份已購回。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達905,385,032股新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526,925,163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2,692,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26,925,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局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3)條及第85條，王彥女士、薛江雲先生、潘亞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再者，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均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局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王彥女士、薛江雲先生、潘亞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鑒於碳達峰，碳中和是中國下階段發展的主題，面對市場，公司廣泛開源節流；在全面實施抗疫保安全的今天，堅持節約優先；以推廣供暖替代能源戰略為核心；穩步推進和開展公司各方面工作。

恒有源品牌暖冷系統的系列產品，通過電能高效搬運低溫熱能(淺層地熱能、空氣能)，僅用舊式直接電熱方式四分之一的耗電，就可以達到供暖、製冷和生活熱水所需要的熱量。而

董事局函件

且使用區域無排放、零污染。提高了百姓的生活品質。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恆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可加強我們公司品牌的影響力，以及統一公司整體形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則會以新名稱在GEM進行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會獲相應採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GEM買賣其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及相關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526,925,163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2,692,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26,925,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5) 權益之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節能香港持有1,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9%。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節能集團被視為擁有節能香港持有的1,1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29.21%，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而引致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

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080	0.070
六月	0.084	0.074
七月	0.083	0.065
八月	0.070	0.056
九月	0.085	0.067
十月	0.100	0.084
十一月	0.101	0.084
十二月	0.100	0.07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01	0.081
二月	0.101	0.074
三月	0.079	0.070
四月	0.077	0.06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7	0.06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彥女士(「王女士」)，49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王女士擁有大學本科會計專業學歷，工程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二年八月參加工作。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在中國工藝美術品展銷公司工作，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後更名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任職，先後擔任其子公司辦公室主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任職務、集團公司職工監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3.SZ)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王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王女士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女士二零二二年董事酬金為716,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薛江雲先生(「薛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薛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集團」)董事長。彼為正高級工程師。薛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于北京科技大學腐蝕與防護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一九九七年七月起參加工作，曾任北京國投節能公司實業部項目經理、北京節能信息中心主任、北京華力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於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

東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節能香港」)之母公司)，先後擔任中節能工業節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中節能建築節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薛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北京恆有源科技有限公司、燕園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大連有限公司、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薛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北京恆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恆潤豐置業(大連)有限公司、恆潤豐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嘉樂比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大連恆潤豐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薛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薛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薛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薛先生二零二二年度薪酬為基礎工資1,200,000港元加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將以公式為基礎並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營業績的各項主要績效指標計算)，其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潘亞先生(「潘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潘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潘先生畢業于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參加工作，長期從事財務會計及管理相關工作，曾任職於江蘇徐州鼓樓區民政局福利企業管理處會計，鐵通淮海通信信息有限公司主管會計工作。二零

零四年四月加入恒有源集團，歷任恒有源集團對外合資企業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兼恒有源集團財務總監。

潘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恒有源集團及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潤豐置業(大連)有限公司、恒潤豐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嘉樂比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大連恒潤豐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除持有本公司260,000股股份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潘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潘先生二零二二年度薪酬為基礎工資694,652港元加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將以公式為基礎並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營業績的各項主要績效指標計算)，其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武強先生(「武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武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並獲得工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曾獲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教育部「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帶頭人、首屆十位「中國優秀博士後獎」、「全國優秀教師」、首屆「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和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享受者等稱號。擔任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副主席、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中國

國家委員會主席，國際SCI檢索期刊《Min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副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水文地質專家組」組長等職。

武先生曾出版多項專著及發表300餘篇論文等。先後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3項，省部級一等獎10項，獲美國、中國香港和國家授權發明專利近50項，國家軟件著作權27項。主編國家技術標準和手冊工具書多項。他負責帶領的科研團隊獲得了教育部優秀創新團隊和中國科協礦山安全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武先生除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武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武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武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武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武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郭勤貴先生（「郭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系，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中國執業律師。先後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市

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市眾鑫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赤峰吉龍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屬中國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88）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擔任北京興業源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屬中國新三板掛牌公司，股份代號833925）之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擔任中節能國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88）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除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郭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郭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王彥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薛江雲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潘亞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武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 (e) 重選郭勤貴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薛江雲先生、潘亞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